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有關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憲章文件，內容有關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謹此澄清，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第 2 頁第 2 條項下所載列的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應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修訂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註冊辦事處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上述修改不會影響其實質內容及詮釋，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載列於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劭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